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20號

異 議 人 賴坤賢

相 對 人 鄭振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27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務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此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異議為不合法，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44條之規定。又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依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27號裁定(處分)提出異議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，命異議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異議人(113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生效)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異議人之異議自難認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莊月琴